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0號

原告 高楨英

方阿磚

符承平

符承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元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6,954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